



PRT-005
衛署藥製字第 006271 號

解熱·鎮痛劑

理胃 **伯樂止痛錠**

Fucole **Paran** Tablets

【成分】 每錠中含：
Acetaminophen..... 500mg

【作用】

1. 當疼痛伴隨著發熱時，本藥可發揮其退熱作用而達到鎮痛、解熱的雙重功效。
2. 本藥具有鎮痛、解熱作用，對於誘發於肌肉、關節以及周圍神經系統所引起之疼痛的緩解最為有效。

【適應症】

退燒、止痛（緩解頭痛、牙痛、咽喉痛、關節痛、神經痛、肌肉酸痛、月經痛）。

【用法用量】

成人：發燒或需要時服用，若症狀持續，則每 4-6 小時可重複服用，每次 1-2 錠，初次應使用最小建議劑量，再視症狀增減用量。每 24 小時內不可超過 4 次。

12 歲以上，適用成人劑量。

6 歲以上未滿 12 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 1/2。

3 歲以上未滿 6 歲，適用成人劑量之 1/4。

3 歲以下之嬰幼兒，請洽醫師診治，不宜自行使用。

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。

【警語】

1. 服用後，若有發疹、發紅、噁心、嘔吐、食慾不振、頭暈、耳鳴等症狀時，應停藥並就醫。
2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請遵循下列情況使用：

(一) 3 歲以下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
(二) 曾經因藥物引起過敏症狀者不得使用。

3. 服用本類製劑三天後，發燒、疼痛症狀未見改善，應停藥就醫。
4. 成人不得連續服用本類製劑超過 7 天，小孩不得超過 3 天，視情形需要，繼續服用本類製劑前，請洽醫師。
5. 酒精警語：若每日喝三杯或更多之酒精性飲料，請詢問醫師是否能服用本

藥，因為 Acetaminophen 可能造成肝損害。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防止兒童誤食請妥善保管。
2. 避免陽光直射，宜保存於陰涼之處。
3. 除非有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，孕婦及授乳婦不建議自行使用。
4. 勿超過建議劑量，若有不適情況產生，應停止使用並請教醫師藥師藥劑生
5. 不得併服含酒精飲料。

【保存上之注意】

- 本藥應置於小兒伸手不及處。
- 室溫(15-30°C)、避光儲存。
- 請在有效期限內使用。

【給發燒、頭痛患者的建議】

1. 休息、多調養及注意營養補給以提高身體卻病能力
2. 多飲水以補充因感冒症狀所引起之水份流失。
3. 避免到公共場所或擁擠的地方，以免接觸更多病菌而加重病情。
4. 適時給予藥物治療，以減輕發燒現象。
5. 適當的服藥雖能提供症狀的部分緩解，但如果症狀仍然持續 2-3 天以上，就必須找醫師診斷是否患有其它併發性疾病。

【包裝】

6-1000 錠塑膠瓶裝、鋁箔盒裝。

★如果您對本產品在使用上有任何的疑問，請逕洽居家用藥諮詢專線 0800-012-679，本公司專業藥師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YUNG SHIN PHARMACEUTICAL IND. CO., LTD TAIWAN R. O. C.

公司住址: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1段1191號

電話: (04) 26875100

台中幼獅廠:台中縣大甲鎮日南里工九路27號